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5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1至4已经于2019年8月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提案1.1-1.4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1、2、3、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慷慨

电话:020- 87529999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9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同意	反反对	弃弃权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提案2.00、3.00、4.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4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38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补选徐昆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补选和丽秋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选举两位监事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议案2内容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徐 昆	√
3.02	和丽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事务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前十天前提交;

3、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2019-36号)。

特此公告。

附件1:监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监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徐 昆:女,中国国籍,1973年7月生,籍贯云南昆明,毕业于昆明冶金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云内同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昆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和丽秋:女,中国国籍,1985年10月生,籍贯云南丽江,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交通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曾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

和丽秋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丽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03

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3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补选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徐 昆	√			
3.02	和丽秋	√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7月30至2019年8月28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8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3、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编码为990063。

4、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公告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或“收购人”)自2019年7月30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聚隆科技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作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聚隆科技

3、股票代码:300475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6,000,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14元/股

二、要约收购目的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协助上市公司开拓市场,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聚隆科技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聚隆科技26.43%的股份,刘军、刘翔合计持有聚隆科技35.48%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38.09%;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将因本次要约收购新增13%的聚隆科技股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聚隆科技股份将达到39.43%,刘军、刘翔合计持有聚隆科技35.48%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25.09%,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聚隆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19年7月30日,要约截止日期2019年8月28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和2019年8月28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以外的聚隆科技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63

2、申报价格:14.0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聚隆科技除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	26,000,000	13.00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6,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6,000,00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6,00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意定划转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将含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和2019年8月28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9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2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认购基金名称:珠海横琴创金上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6,000万元

3、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标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与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汇”)、珠海瑞元锦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锦汇”)、创元汇安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以下简称“安泰1号基金”)、珠海瑞元锦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锦泰”)共同签署了《珠海横琴创金上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蓝光和骏拟入伙珠海横琴创金上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本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10万元,其中创元汇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瑞元锦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瑞元锦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安泰1号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000万元,蓝光和骏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本基金将投资于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2、公司本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57973752 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E座306

法定代表人:王守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主营业务:资本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天津通华强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管理人员:王守玉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31917。

创元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1

名称:珠海瑞元锦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FNFL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2617(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徐荣盛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珠海横琴瑞元新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有限合伙人2

名称:创元汇安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成立时间:2019年6月24日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有限合伙人3

名称:珠海瑞元锦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FP05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261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徐荣盛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珠海横琴瑞元新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5、有限合伙人4

名称: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82264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余驰

注册资本:106528.27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0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蓝光发展,持股比例100%。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创元汇、瑞元锦汇、安泰1号基金、瑞元锦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意向,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